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5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与丹麦第八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一般背景

1. 该报告(CEDAW/C/DNK/8)未提及为落实委员会之前的建议(CEDAW/C/DEN/CO/7)而采取的各项措施。请提供这方面的详细资料,包括缔约国是否确保在相关政府结构之间建立明确高效的责任分工,以落实委员会各项建议。还请指出缔约国为编制报告而采取的措施,尤其是缔约国是否根据关于缔约国在《公约》第2条下核心义务的委员会第28号一般性建议所载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协调和报告机制。

立法和制度框架

2.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设想将《公约》的所有条款纳入其本国法律以及法罗群岛和格陵兰岛的立法。请指出在法庭上是否援引了《公约》,如果有,请列举相关案例。还请说明是否正在将《公约》的要素纳入律师、法官、检察官、警官和其他执法官员的能力建设方案。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

3. 请提供资料,说明拨付用于实施将公共机关提出,并于2013年启动的各项举措性别主流化这项战略的资源。请说明是否设想将性别影响评估系统地适用于所有新法案,以确保这些法律的执行不会对实现男女事实上实质性的平等造成任何不利影响。还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根据委员会此前的结论性意见(CEDAW/C/DEN/CO/7,第19段),在部委、区域和市各级引入执行性别主流化战略的有效监督和问责机制,并在这些机制中加入对不遵守行为的处罚。请说明法罗群岛和格陵兰岛政府是否已通过或拟议通过性别平等主流化战略。

* 为2014年7月21日至25日第六十届会议会前工作组通过。



4.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设想扩大丹麦和格陵兰岛本国人权机构的任务,使其覆盖法罗群岛。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行动(包括在法罗群岛和格陵兰岛采取的行动)以确保非政府获得充分供资以便其开展工作,包括促进委员会的工作。

暂行特别措施

5. 报告未提及根据《公约》第4条第1款和委员会关于该主题的第25号一般性建议、旨在加快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包括在法罗群岛和格林兰道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请说明实施这些措施所面临的障碍,并说明缔约国是否打算根据委员会此前的结论意见(同上,第21段)采取具体的暂行特别措施,包括在法罗群岛和格陵兰岛,以加快实现男女平等。

陈规定型观念和有害习俗

6. 尽管缔约国已提供资料,说明为增加妇女在传统上由男性主导的教育和就业领域的参与度而采取的措施,但并未说明在消除关于男性和女性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方面采取的措施。请提供这方面的资料,包括关于少数族裔妇女和移徙妇女的资料。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7. 请说明缔约国立法是如何界定强奸、婚内强奸和性骚扰的。请提供资料说明过去四年调查和定罪强奸案数量,以及被亲密伴侣谋杀的妇女的人数。请提供资料,说明为确保警方有效运用约束令、禁止令和驱逐作为防止和打击家庭暴力的工具而建立的机制。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打算制定一部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的具体法律。

8. 根据委员会之前结论意见(同上)的建议,请说明打击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是否能够确保家庭暴力的受害者立即获得救济和保护,包括保护令、数量充足且由国家资助的(残疾妇女也可获得)安全收容所和法律援助。还请说明是否已采取措施,向家庭暴力的妇女受害者提供长期心理治疗,即使她们不在收容所内。

9. 请说明为确保遭受家庭暴力的外国已婚妇女在居留证方面提供灵活的解决办法而采取的措施,并说明为保护她们是否已提供明确的法律保障和行政准则。

10. 委员会得悉,缺乏为暴力受害者提供有效保护的立法(包括约束令),并且尚无充足数据反映法罗群岛和格陵兰岛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普遍性。请说明为解决这些问题而采取的措施。还请说明法罗群岛是否已制定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行动计划。鉴于现有的中立性规定未能指出男性暴力侵害妇女的特殊情况,并且忽视了妇女遭受暴力的根源,请说明是否打算制定一项针对不同性别的《2014-2017年格林兰岛反对暴力战略和行动计划》。另请说明是否可依照委员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19号一般性建议,将其视为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

女童行为的一整套综合性措施，并提供资料，说明拨付用于该计划的资源，以及说明关于该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协调、监测和评价工作。

贩运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

11. 请提供资料说明所接收的关于贩运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的投诉数量，以及对此类罪行犯罪人的调查、起诉、定罪和处罚情况。请说明是否已建立对《第三个国家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2011-2014 年)的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价的机制。请提供资料，说明为进一步防止贩运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而打算采取的努力以及为打击此类行为和为此增加财政拨款而采取的努力。

12.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打算为贩运受害者提供特殊保护(包括临时居留证)，即使他们不愿或无法与检察机关配合，工作重点是受害者的康复而非将其遣返原籍国。

13. 报告指出，2012 年 6 月出台的准则规定，当侵权行为涉及其作为贩运受害者的地位时，允许撤销对该受害者的起诉(如伪造入境文件等)。请说明是否已建立监测该准则执行情况的机制。请提供资料，说明为让执法官员更好地查明贩运受害者而向执法官员提供的培训。

14. 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立法中关于卖淫的准确定义。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打算采取法律措施来降低对卖淫的需求。

15. 报告提到，格陵兰岛警察局长并未收到任何关于有组织卖淫和贩运妇女的案件，但报告未提及法罗群岛的人口贩运情况。请说明格陵兰岛和法罗群岛是否打算对贩运妇女和女童以及卖淫的普遍性进行研究。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16. 鉴于缔约国妇女在市政和地区一级的比例较低，加之在格陵兰岛和法罗群岛，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妇女总体偏少，请说明缔约国是否计划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和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针对丹麦的地区和地方选举以及格林兰岛和法罗群岛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情况出台暂行特别措施。

教育

17. 报告提到，在丹麦和格陵兰岛，仅有少数妇女从事长期由男性主导的研究领域。但报告未提到法罗群岛的现状。请提供数据，说明法罗群岛所有相关教育级别男女的专业和研究领域选择情况，并说明是否已在丹麦的小学教育中系统地实施性别平等主流化措施。还请说明为解决女性在申请丹麦独立研究委员会和战略研究委员会时成功率低，以及申请委员会研究奖学金的妇女少于男性的问题而采取的措施。还请说明《2020 年研究》的目录中是否考虑到性别平等主流化视角。

就业

18. 报告指出,2012年12月14日议会通过了关于使更多妇女出任董事会职务和担任管理职责的法案。请说明该法案对出任决策职务的妇女人数产生的影响。请说明为消除横向和纵向职业隔离、缩小男女工资差异、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促进父母更平等地分摊育儿假和优先考虑妇女担任全职职务而打算采取的措施,包括在格陵兰岛和法罗群岛。请说明为解决格陵兰岛乡村妇女失业人数过高问题而采取和打算采取的措施。此外,在其之前的结论意见中,委员会建议采取行动,确保实行性别平等政策成为获得公共采购合同的条件之一(CEDAW/C/DEN/CO/7,第29段)。这已成为欧盟公共采购制度的一项明确政策。请说明缔约国是否已经落实委员会的建议并且是否打算采纳欧洲联盟的这项政策。

卫生

19. 报告指出,2011年拟定了一揽子预防措施,以降低丹麦的意外怀孕率。报告还指出,已制定一项关于降低意外怀孕的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将于2013年在格陵兰岛实施。请提供资料,说明为降低意外怀孕率而采取的措施的影响。请说明缔约国是否已就年轻女性堕胎率高的根本原因开展研究和(或)调查。请说明在法罗群岛是否可获得免费堕胎服务,并具体说明该地区的堕胎率。

弱势妇女群体

20. 请提供资料说明移徙妇女、少数族裔妇女和残疾妇女能否获得《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请说明寻求庇护妇女的接收情况,以及为保护寻求庇护的妇女和女童免遭贩运或性剥削而采取的措施。请提供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说明获得居留证或庇护的案例数量。还请说明缔约国是否将遭受基于性别的迫害作为确定难民身份的理由之一,以及是否打算为因遭受基于性别的迫害而提出的庇护申请制定或公布指南,包括关于查明贩运、残割女性生殖器、强迫婚姻和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指南,以确保根据《外国人法》第7条第1款给予庇护申请人以难民地位。

婚姻和家庭关系

21. 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境内强迫婚姻的现状以及国家打击强迫结婚和其他名誉相关暴力的战略的影响。请说明是否为该战略拨付了充足的资金。关于家庭团聚事宜,请说明缔约国是否评估了以下规定对外国妇女的影响:配偶双方必须达到24岁,他们与丹麦的总体关系必须大于与其他国家的关系,除非居住在丹麦的配偶是丹麦人或者在丹麦居住时间超过28年。委员会已经收到了关于同丹麦男性结婚的外国妇女在子女监护权方面遭受歧视的资料。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经司法系统处理的案件数量,并说明处理此类案件的国家机构。另外,请说明在处理此类案件时是否适当考虑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